**補(換)發律師證書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 |  | 英文姓名[[1]](#footnote-1)註 | |  | **請黏貼 ２ 吋照片**  （格式詳第２頁）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日期 |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| | |
| 電子郵件 | 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
| 申請補、換事由 | □毀損 □遺失 □更換中、英文律師證書或相片 | | | | |
| 原領律師證書  字號 |  | | | | |
| **（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）** | | | **（申請人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）** | | |
| **應繳納費用－**新台幣1,500元 | | | | | |
| **1.□郵政匯票**（請至郵局購買匯票，抬頭請註明「法務部」）  **2.□現金**（請至法務部－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1樓111室繳費）  **3.□e-Bill全國繳費網**（請至「e-Bill全國繳費網」－「政府機關相關費用」－「國庫款項費用」繳費）     1. 繳庫帳號請填05230101024000 2. 銷帳編號請填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  （首位英文字母需換為數字，例如：A=001，B=002）共填**12**碼數字。  如：C987654321即填003987654321  應以申請人本人金融卡轉帳，並請於轉帳當日或次日寄送申請書以利核帳。  轉帳日期（必填）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 | | | | |
| **應備文件** | | | | | |
| 1. **□最近2吋證件相片1張**   (1)請黏貼在申請書上，並將電子檔請郵寄至mojlawyer@mail.moj.gov.tw，主旨請填原領律師證書證號。  (2)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彩色(直4.5公分且橫3.5公分，不含邊框)、相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單色背景之光面照片乙式2張(除視障者外，勿戴有色眼鏡)，並照片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公分及超過3.5公分，頭部或頭髮不碰觸到相片邊框。  (3)如果配戴眼鏡，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，且應避免使用配戴有色隱形眼鏡、彩色瞳孔放大片之照片(除視障者外)。  **2.□原領之律師證書或刊登聲明原領律師證書遺失、滅失作廢之報紙。**  請檢附原領之律師證書；如原領之律師證書業已遺失，則請檢附刊登聲明原領律師證書遺失、滅失作廢之報紙。 | | | | | |
| 證書取件方式：  1.□自取律師證書，請填寫聯絡電話：  2.□請掛號郵寄，請填寄送地址：　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／蓋章） | | | | | |

1. 註 請填申請人護照所載之英文姓名，如申請人尚未申請護照，則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之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對照表，並使用電腦登打或以正楷字體清晰書寫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